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2〕09202137号

当事人：福建微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3UJ9756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 2531 号

法定代表人：许乘风

2022 年 1 月，本局收到济宁市任城区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济任市监协查[2022]FQ011 号），请本局协助调查“不合格绿豆馅饼“商标：金丝猴，品名：绿豆馅饼，生产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委托方：金丝猴（广州）食品有限公司，受委托方：广东佳汇香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及其它标签标示“委托方：金丝猴（广州）食品有限公司，受委托方：广东佳汇香食品有限公司”是否由当事人提供。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当事人委托人周庆伟分别前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经核实，涉案的不合格绿豆馅饼由当事人提供，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将协查情况抄送济宁市任城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03 月 25 日，本局收到济宁市任城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济任市监案移[2022]FQ1 号），该局在办理济宁新旺贸易有限公司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绿豆馅饼案时，发现涉案的不合格绿豆馅饼是由当事人福建微柔实业有限公司许乘风提供，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 2022 年 5 月 7 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金丝猴（广州）

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授权后，以金丝猴（广州）食品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金丝猴馅饼经销业务。济宁新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庆银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通过微信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许乘风订购了一批金丝猴注册商标馅饼，其中：金丝猴绿豆馅饼 120 件（500 克×15 盒/件），每件 102 元；金丝猴板栗馅饼 120 件（500 克×15 盒/件），每件 102 元。杜庆银共支付了上述订单共计 24480 元的预付款。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许乘风收到预付款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向济宁新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该批次金丝猴绿豆馅饼、板栗馅饼各 30 件（生产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绿豆馅饼予以检测。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金丝猴绿豆馅饼（生产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单位：g/kg）的实测值 0.612，标准指标：≤0.5】。

另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绿豆馅饼，其标签内容含有“商标为金丝猴，品名：绿豆馅饼，生产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委托方：金丝猴（广州）食品有限公司，受委托方：广东佳汇香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及其它标签标示“委托方：金丝猴（广州）食品有限公司，受委托方：广东佳汇香食品有限公司”等字样，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金丝猴（广州）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核查情况的复函》，金丝猴（广州）食品有限公司未曾委托广东佳汇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所涉的绿豆馅饼。综上，认定当事人存在销售不合格绿豆馅饼的违法行为，违法货值金额 3060 元。

另查，由于金丝猴（广州）食品有限公司否认与广东佳

汇香食品有限公司有合作关系，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其销售的不合格绿豆馅饼来源及违法所得均无法查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济宁市市场监管局案件线索协查函、案件移送函各 1 份、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CXC221032）1 份、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询问笔录 2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等。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向当事人依法公告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2〕0920213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金丝猴绿豆馅饼“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属于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本局予以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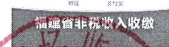
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金丝猴绿豆馅饼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7112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

“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 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 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十五日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四份，分别按送达、归档、财务部门留存存档。